

書疑義舉例

卷之四

四

古書疑義舉例

標點者 張蟲天

中 冊

1 9 3 3

上海大東書局印行

古書疑義舉例

〔五〕

德清俞樾

兩字義同而衍例

古書有兩字同義而誤衍者，蓋古書未有箋注，學者守其師說，口相傳授，遂以訓詁之字誤入正文。周官亨人職：「外內饗之饗亨，煮。」既言亨，又言煮，由古之經師相傳，以此「亨」字，乃亨煮之亨，而非亨通之亨，因誤經文饗亨爲饗亨煮矣。王氏念孫謂誤始唐石經，非也。

周易履六三象傳：「不足以與行也。」按：「以」字衍文。傳文本云：「眇能視，不足以有明也。跛能履，不足與行也。」古與以二字通用，上句用「以」字，下句用「與」字，乃虛字變換之例，說見前。學者不知與字之卽以字，而更加以字於與字之上，轉

爲不辭矣。

隱元年左傳：『有文在其手曰：』爲魯夫人。按：「曰」字，衍文也。閔二年傳：『有文在其手曰：』友。昭元年傳：『有文在其手曰：』虞。彼傳無「爲」字，故有「曰」字。此傳有「爲」字，卽不必有「曰」字。猶桓四年公羊傳：「一曰乾豆，二曰賓客，三曰充君之庖。」穀梁傳作「一爲乾豆，二爲賓客，三爲充君之庖。」有爲字則無曰字，是其例也。曰爲並用，亦兩字同義而誤衍。

國語晉語：「若無天乎？云若有天，吾必勝之。」王氏念孫曰：『云字當在若字下。』若無天乎？爲一句，「若云有天」爲一句。今按：王說是矣，而未盡也。古本蓋止作「若無天乎？若云天，吾必勝之。」云卽有也。廣雅釋詁曰：「云，有也。」文二年公羊傳曰：「大旱之日短而云災，故以災書。此不雨之日長而無災，故以異書也。」云災。「無災」相對爲文。云災卽有災也。此以「無天」「云天」相對爲文，正與彼同。云有二字，同義而誤衍，傳寫又誤倒之耳。

大戴記五帝德篇：「闇昏忽之義。」按：大戴原文本作「闇忽之義」與上文：「上世之傳隱微之說」文法一律。其衍「昏」字者，闇卽昏也。禮記祭義篇鄭注曰：「闇昏時也。」闇昏二字，同義而誤衍。老子第六十八章：「是謂配天古之極。」按老子原文當作「是謂配古之極。」與上文「是謂不爭之德，是謂用人之力」文法一律。其衍「天」字者，古卽天也。尚書堯典鄭注曰：「古，天也。」天古二字，同義而誤衍。

晏子春秋諫下篇：「聾暗非害國家而如何也。」按：「如」字衍文，而何卽如何有而字，不必更有如字。管子君臣上篇：「非茲是無以理人，非茲是無以生財。」按：「是」字衍文，非茲卽非是，有茲字，不必更有是字。

墨子備城門篇：「令吏民皆智知之。」按：智知義同。釋名釋言語曰：「智，知也。」墨子原文本作「令吏民皆智之。」傳其學者，謂此「智」字乃知識之知，因相承而衍「知」字矣。淮南子人間篇：「嗥然自以爲智，知存亡之樞機，禍福之門戶。」

「知」字亦誤衍，與墨子同。

兩字形似而衍例

凡兩字義同者，往往致衍，已見前矣。兩字形似者，亦往往致衍。荀子仲尼篇：「求善處大重，理任大事，擅寵於萬乘之國，必無後患之術。」按：「處大重」「任大事」相對爲文。重下不當有「理」字。楊注曰：「大重，謂大位也。亦不釋理字之義，是「理」字衍文，蓋卽「重」字之誤而衍者也。

墨子非攻下篇：「率不利和。」按：「和」字衍文，率乃將率之率，言將率不和也。和卽利字之誤而衍者。又天志下篇：「而況有踰人之牆垣，搯格人之子女者乎？」按：「搯」字衍文，「格人之子女」與「踰人之牆垣」相對成文。「搯」卽「垣」一字之誤而衍者。

列子說符篇：「今趙氏之德行，無所施於積。」按：呂氏春秋慎大篇無「施」字，

「施」卽「於」字之訛而衍也。

韓非子詭使篇：「名之所以成，城池之所以廣者。」按：「池」乃「地」字之誤，一名之所以成，「地之所以廣」相對成文，不當有「城」字，「城」卽「成」字之訛而衍也。

呂氏春秋安死篇：「此言不知鄰類也。」按：聽言篇曰：「乃不知類矣。」達鬱篇曰：「不知類耳。」竝無「鄰」字。此云鄰類，義不可通。「鄰」卽「類」字之訛而衍也。

商子兵守篇：「四戰之國，好舉興兵，以距四鄰者，國危。」「舉」字卽「興」字之誤而衍。管子事語篇：「彼壤狹而欲舉與大國爭者。」「舉」字卽「與」字之誤而衍。呂氏春秋異寶篇：「其主俗主也，不足與舉。」「舉」字亦卽「與」字之誤而衍。淮南子秦族篇：「夫欲治之主不世出，而可與興治之臣不萬一。」「興」字亦卽「與」字之誤而衍。

春秋繁霧考功名篇：「其先比二三分以爲上中下以考進退。」按：一句中因誤而衍者二字，「比」卽上「先」字之誤，「二」卽下「三」字之誤。

大立永次四：「子序不序。」按：上「序」字卽上「子」字之誤而衍者。王注云：「子而不居子之次序。」是王淮本正作「子不序」也。又居次三：「長幼序序子克父。」按：下「序」字卽下「子」字之誤而衍者。宋陸王本並作「長幼序子克父。」獨范望本衍一「序」字。

涉上下文而衍例

古書有涉上下而誤衍者。既濟彖辭：「亨小利貞。」「小」字衍文，涉下文未濟「亨小狐汔濟」而誤衍也。禮記檀弓篇：「禮有微情者，有以故興物者，有直情而徑行者。」第三句「有」字衍文，「有微情者，有以故興物者」皆禮之所有，直情而徑行者，戎狄之道也。本非禮之所有，安得言有乎？此「有」字，涉上兩「有」字

而誤衍也。

周書大匡篇：「樂不牆合。」按：牆合二字無義，涉下句「牆屋有補無作」之文，誤衍「牆」字也。盧氏文昭以宮縣說之，則曲說矣。

管子正篇：「能服信政，此謂正紀。能服日新，此謂行理。」按：上文云：「立常行政，能服信乎？中和慎敬，能日新乎？」此承上文而言，當作「能服信，此謂正紀。能日新，此謂行理。」上句「政」字，涉上文「臨政官民」而衍。下句「服」字，即涉上句「能服信」而衍。

墨子尚同下篇：「故又使國君選其國之義，以義尚同於天子。」下「義」字，涉上「義」字而衍。以上下文證之可見。

呂氏春秋侈樂篇：「遂而不返，制乎嗜欲；制乎嗜欲無窮，則必失其天矣。」下「制乎」字，涉上「制乎」字而衍。適威篇：「子陽極也好嚴有過，而折弓者恐必死，遂應獬狗而弑子陽，極也。」上「極也」字，涉下「極也」字而衍。壹行篇：「陵上

巨木人以爲期，易知故也。又況於士乎？士義可知故也，則期爲必矣。下「故也」字。涉上「故也」字而衍。又遇合篇曰：「客有進狀有惡，其名言有惡狀。」按：此十二字中衍三字，皆涉上下文而誤衍者也。客字下涉下而衍「有」字，其字下涉上文「楚王怪其名」句而衍「名」字，末「狀」字亦涉上而衍。呂氏原文本作「客進狀有惡，其言有惡。」兩「有」字均讀爲又。狀又惡，其言又惡，卽下文所謂「惡足以駭人，言足以喪國」也。今多衍字，致不可解，此古書之所以難讀也。

涉注文而衍例

古書有涉注文而誤衍者。詩丘中有麻篇：「將其來施。」傳曰：「施施，難進之貌。」箋云：「施施，舒行伺閑，獨來見己之貌。按：經文止一施字，而傳箋並以施施釋之，此以重言釋一言之例，說見前。今作「將其來施施」卽涉傳箋而誤衍下「施」字。顏氏家訓書證篇曰：「江南舊本，悉單爲施。」

大戴記曾子制言篇：「其功守之義，有知之則願也，莫之知苟吾自知也。」按：「其功守之義」五字，乃盧注之誤入正文者，孔本阮本均已訂正。

禮記檀弓篇：「望反諸幽，求諸鬼神之道也。」按：「反」字衍文，據正義曰：「望諸幽者，求諸鬼神之道也。」是記文本無反字，乃涉上注文「庶幾其精氣之反」因而誤衍。又緇衣篇：「毋以嬖御士疾莊士大夫卿士。」注曰：「莊士，亦謂士之齊莊得禮者，今爲大夫卿士。」按：禮記原本本作「毋以嬖御士疾莊士。」與上文「毋以嬖御人疾莊后」一律。鄭注：「今爲大夫卿士。」本作「或爲大夫卿士。」蓋別本有作「毋以嬖御士疾大夫卿士」者，故鄭記其異也。今正文作「莊士大夫卿士」，卽涉注文而衍。又改注文「或爲」作「今爲」，而正義從而爲之辭，失之甚矣！

商子墾令篇：「姦民無主，則爲姦不勉，爲姦不勉，則姦民無樸，姦民無樸，則農民不敗。」鄭案本於「姦民無樸」下，有「樸，根株也。」四字，乃舊解之誤入正文者。

韓非子難三篇：「且夫物衆而智寡，寡不勝衆，智不足以徧知物，故則因物以治物；下衆而上寡，寡不勝衆者，言君不足以徧知臣也，故因人以知人。」按韓非原文本作「且夫物衆而智寡，寡不勝衆，故因物以治物；下衆而上寡，寡不勝衆，故因人以知人。」舊注於上句寡不勝衆云：「言智不足以徧知物也。」於下句寡不勝衆云：「言君不足以徧知臣也。」傳寫誤入正文，而又有錯誤，遂不可讀。

涉注文而誤例

考工記梓人：「強飲強食，詒女曾孫諸侯百福。」注曰：曾孫諸侯，謂女後世爲諸侯者。按正文「諸侯」當作「侯氏」，此以「詒女曾孫侯氏百福」八字爲句。大戴記投壺篇載此辭曰：「強食食爾曾孫侯氏百福。」雖文有奪誤，而正作「曾孫侯氏百福」可證也。鄭君此注本云：「曾孫侯氏，謂女後世爲諸侯者。」正文「侯氏」涉注文而誤作「諸侯」，於是并改注文，亦作「曾孫諸侯」矣。

韓非子外儲說左篇：「吾父獨冬不失袴。」舊注曰：「別足者不衣袴，雖終其冬夏，無所損失也。」按：正本作「吾父獨終不失袴」，故注以「終其冬夏無所損失」釋之。今作冬不失袴，卽涉注文而誤。「終」爲「冬」，此皆涉注而誤者也。

以注說改正文例

段氏玉裁曰：「司巫」祭祀則共匱主，及道布，及鉏館。」杜子春云：「鉏讀爲菹，菹藉也。書或爲菹。」今本改云：「菹讀爲鉏，鉏藉也。」則不可通。「蚺氏」下士一人。「鄭司農云：「蚺讀爲蝮，蝮，蝦蟇也。今本改云：「蝮讀爲蚺，蚺，蝦蟇也。」則不可通。「土馴」鄭司農云：「馴讀爲訓，謂以遠方土地所生異物告道王也。」今本改云：「訓讀爲馴」則不可通。祭統：「鋪筵設詞几。」鄭注：「詞之言同也。」今本改：「同之言詞」以易識之字，更爲難字，則不可通。穆天子傳：「道里悠遠，山川諫之。」郭注：「諫音閒」是卽讀諫爲閒，明段借法也。今作「閒音諫」則非。西京賦：「烏

獲舡鼎。」李善注曰：「說文：扛，橫關對舉也。舡與扛同。」吳都賦：「覽將帥之權勇。」李注：「毛詩曰：無拳無勇，權與拳同。」今本正文作扛作拳，注文又譌舡而不可通。以上諸條，皆因先用注說改正文，又用已改之正文改注，於是字與義不謀，上與下不貫矣。」按段氏此論，前人所未發，讀古書者不可不知也。

周易坤：「初六履霜。」釋文曰：「鄭讀履爲禮。」按履霜之義，明白無疑，鄭讀爲禮，義不可通。疑鄭氏所據本作「禮霜」，鄭注則曰：「禮讀爲履，一破段字而讀以本字也。後人用注說改經，又以既改之經文改注，而陸氏承其誤耳。」

周官男巫：「春招弭以除疾病。」注曰：「杜子春讀弭如彌兵之彌。」按經文「弭」字當作「彌」，注文「彌」字當作「弭」，蓋經文作彌，而杜子春讀爲弭兵之弭，左傳「弭兵」字作「弭」，不作「彌」也。後人以注說攷經文，遂改注文作彌兵，而義不可通矣。

以旁記字入正文例

王氏念孫曰：『書傳多有殤記之字，誤入正文者。趙策：「夫董闕于簡主之才臣也。」闕與安古同聲，卽董安于也。後人殤記「安」字，而寫者竝存之，遂作「董闕安于」。史記麻書：「端蒙者，年名也。」端蒙，旃蒙也。後人殤記「旃」字，而寫者竝存之，遂作「端旃蒙」。刺客傳：「臣欲使人刺之，衆莫能就。」衆者，終之借字也。後人殤記「終」字，而寫者竝存之，遂作「衆終莫能就」。漢書翟方進傳：「民儀九萬夫。」儀與獻古同聲，卽「民獻」也。後人殤記「獻」字，而寫者竝存之，遂作「民獻儀九萬夫」。按：此皆殤記字之誤入正文者也。

周書命訓篇：「通道通天以正人。」按：下文云：「正人莫如有極，道天莫如無極。道天有極則不威，不威則不昭；正人無極則不信，不信則不行。皆以「道天」「正人」對舉。然則此文當作「道天以正人」。襄三十一年左傳注荀子禮論篇注並曰：「道，通也。」道天以正人，卽通天以正人。疑他本或有作「通」字者，後人殤記於此，傳寫誤入正文，則爲「道通天以正人」，一文不成義，乃又於道上加「通」字。

耳。

國語晉語：「不可以封國。」按：「國」字衍文。楚語曰：「其生不殖，不可以封。」韋注曰：「封國也。」此作不可以封國者，蓋由別本作國，後人旁記于此而誤羸入也。

管子版法解篇：「故莫不得其職姓。」按：「得職」猶得所。漢書趙廣漢傳：「小民得職」是其義也。職姓連文，甚爲不辭。姓者，性字之誤。得其性，卽得其職也。此亦後人旁記異文而誤合之也。明法解篇：「孤寡老弱，不失其所職。」「所職」二字，亦爲不辭，誤與此同。

荀子禮論篇：「大路之素未集也。」楊注曰：「未集，不集丹漆也。」此說於義未足，殆非也。「未」當爲本末之「末」，素末是一事，素集是一事，亦寫者旁記異文而誤合之也。末者，臂之段字，上文「絲末」，楊注：「末與臂同。」是其證。大戴記禮三本篇作「素幘」，幘與臂同。荀子作「末」之本與大戴記合集者，幘之段字集音

轉而爲就，「詩小旻篇與「猶咎道」爲韻，是其證。故集字得讀爲幬。史記禮書正作「素幬」，荀子作「集」之本與史記合。

墨子禱守篇：「守節出入，使主節必疏，書署其情，令若其事，而須其還報，以劍驗之。」劍驗二字不可通。墨子原文蓋止作「劍之」。假劍爲驗，「劍之」卽「驗之」也。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篇：「以馬爲不進盡，釋車而走。」進盡二字不可通。韓非子原文蓋止作「不盡」。假盡爲進，「不盡」卽「不進」也。凡此皆後人妄記異文而誤入之，與義同誤衍之例，可以參觀。

因誤衍而誤刪例

凡有衍字，宜從刪削，乃有刪削不當，反失其本真者。周易升象傳：「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。」釋文曰：「以高大，本或作以成高大。」按：此本作「積小以成大」。正義所謂：「積其小善以成大名」也。後誤衍「高」字，而作「積小以成高大」。

則累於辭矣。校者不知「高」字之衍，而誤刪「成」字，此刪削不當而失其本真者也。

淮南子道應篇：「洞洞屬屬，而將不能恐失之。」高注曰：「而將不能勝之，恐失之。」按正文本作「而將不能勝之。」而與如古通用，謂如將不能勝之也。高注「恐失之」三字，正解如不能勝之義。此三字誤入正文，校者反刪去「勝之」二字，亦刪之不當者也。

因誤衍而誤倒例

校古書者，鹵莽滅裂，有遇衍字不加刪削，而以意移易使成文理者。大戴記哀公問於孔子篇：「君何以爲己重焉。」此本作「君何謂以重焉。」「以重」卽「己重」，以己古字通也。後人據小戴記作「己重」，旁記「己」字，因而誤入正文，校者不知刪削，乃移以字於謂字之上，使成文理，此因誤衍而誤倒者也。

揚子太玄瑩篇：「嘖情也，抽理也，瑩事也，昭君子之道也。」按上文云：「陰陽所以抽嘖也，從橫所以瑩理也，明晦所以昭事也。」此當云：「抽嘖也，瑩理也，昭事也。」方與上合。今「抽嘖」誤作「嘖情」，「情」字蓋卽嘖字之誤，而衍者於是移「抽」字以易下句「瑩」字，而「瑩理」誤作「抽理」矣。又移「瑩」字以易下句「昭」字，而「昭事」誤作「瑩事」矣。至「昭」字無可易，乃移置下句之首，而「君子之道也」，「誤作「昭君子之道也」。」蓋因一字之誤衍，而遂使諸字以次而疊降，以此校書，亦可云不憚煩矣。

因誤奪而誤補例

凡有奪字，則當校補，乃有校補不當，以至補非其字者。大戴記曾子立事篇：「多知而無親，博學而無方，好多而無定者，君子弗與也。」按下文云：「君子多知而擇焉，博學而算焉，多言而慎焉。」據此，則本文「好多」二字，亦當作「多言」。校者

因奪「言」字，而誤補「好」字，此校補之不當者也。又曾子本孝篇：「庶人之孝也，以力惡食。」按：「以力惡食」本作「以任善食」。盧注所謂：「分地任力致甘美」是也。今「任善」二字，誤移在下句之首，作「任善不敢臣三德」。甚爲無義。可知其誤此文，因奪「任善」二字，而誤補「力惡」二字，亦校補之不當者也。

爾雅釋草：「中馗菌，小者菌。」注於上句曰：「地蕈也，似蓋，今江東名爲土菌，亦曰馗廚，可啖之。」又注下句曰：「大小異名。」按：中馗謂之菌，小者又謂之菌，何以見大小之異名乎？據說文草部：「菌，地蕈也。」疑古本爾雅作「中馗地蕈小者菌」。故說文卽以地蕈說菌，蓋對文別而散文通也。因正文奪「地蕈」二字，校者據注中「土菌」之文，臆補「菌」字，而大小異名者，轉若大小同名矣。注文「地蕈似蓋」句，本無「也」字，乃舉正文地蕈而釋之。今正文奪「地蕈」字，而誤補「菌」字，則地蕈字于正文無見，乃增注文作「地蕈也」。而其誤不可復正矣。

因誤字而誤改例

凡遇誤字，則宜改正，乃有改之不得其字，而益以成誤者。周書諡法篇：「純行不
二曰定。」按：此本作「純行不忒曰定。」古書「忒」字，或以「貳」字爲之。尙書
洪範篇「衍忒」，史紀宋世家作「衍貳」，是其證也。貳譌作忒，後人因改作「二」
一矣。又史記篇：「奉孤而專命者，謀主必畏其威，而疑其前事。」按：「謀主」二字
不可曉，當作「其主」，言其主必畏而疑之也。「其」誤作「某」，後人因改作「
謀」矣。此皆因誤字而誤改，益以成誤者也。

管子霸言篇：「故貴爲天子，富有天下，而伐不謂貪者，其大計存也。」按：「伐」
乃「代」字之誤。管子原文，本作「世不謂貪」，言一世之人，不以爲貪也。唐人避
諱，改世爲代，後人傳寫，又誤代爲伐。

荀子非相篇：「傳者久則論略，近則論詳。」按：兩「論」字，皆「愈」字之誤。愈
讀爲愈，古字通用。見本書榮辱篇注。韓詩外傳正作「久則愈略，近則愈詳。」可證
也。「愈」字誤作「命」，校者又誤改作「論」。韓非子主道篇：「是以不言善應，

不約而善增。」按道藏本，趙用賢本，不言下皆有「而」字，當從之。「增」乃「會」字之誤。「不言而善應」語本老子。「不約而善會」亦即老子所謂「善結無繩約而不可解」也。善會，猶善結也。「會」字誤作「會」，校者又誤改作「增」。

一字誤爲二字例

古書有一字誤爲二字者。禮記祭義篇：「見閒以俠𧈧。」鄭注曰：「見閒當爲覲。」史記蔡澤傳：「吾持梁刺齒肥。」索隱曰：「刺齒肥當爲齧肥。」孟子公孫丑篇：「必有事焉而勿正心。」日知錄載倪文節之說，謂當作「必有事焉而勿忘」。

禮記緇衣篇：「信以結之，則民不倍；恭以泄之，則民有孫心。」惠氏棟九經古義謂：「孫心當作「遜」，說文：「遜，順也。」書云：「五品不遜。」今文尙書作「訓」，古文尙書作「遜」，今孔氏本作「孫」，衛包又改作「遜」，古字亡矣，緇衣猶存古字耳。」

尙書多方篇：「我有周惟其大介賚爾。」按枚氏因大介連文，而以「大大賜汝」釋之，不詞甚矣！說文大部：「柰，大也。從大介聲。讀若蓋。」凡經傳訓大之介，皆其段字也。此經疑用本字，其文曰：「我有周惟其柰賚爾。」「柰賚」卽「大賚也。」後人罕見「柰」字，遂誤分爲「大介」二字。

國語晉語：「吾觀晉公子，賢人也。其從者，皆國相也。以相一人，必得晉國。」按：僖二十三年左傳曰：「吾觀晉公子之從者，皆足以相國，若以相，夫子必反其國。」疑此文「一人」二字，乃「夫」字之誤。以相絕句，卽左傳所謂：「若以相」也。「夫必得晉國」絕句，卽左傳所謂：「夫子必反其國」也。「夫」者，指目其人之辭，說詳襄二十三年左傳正義。今誤作「一人」二字，義不可通矣。

二字誤爲一字例

古書亦有二字誤合爲一字者。襄九年左傳：「閏月。」杜注曰：「閏月」當爲

「門五日」五字上與門合爲閨，則後學者自然轉日爲月。按古鐘鼎文，往往有兩字合書者，如石鼓文「小魚」作「魚」，散氏銅盤銘「小子」作「孚」，是也。古人作字，但取疏密相間，經典傳寫，則遂并爲一字矣。

禮記檀弓篇：「從母之夫舅之妻，二夫人相爲服。」按「夫」字，衍文也。「二人」兩字，誤合爲「夫」字，學者旁識二人兩字，以正其誤，而傳寫誤合之，遂成「二夫人」矣。國語夫字，誤分爲一人二字；檀弓二人字，誤合爲夫字，甚矣古書之難讀也！

淮南子說林篇：「狂者傷人，莫之怨也；嬰兒詈老，莫之疾也；賊心忘。」陳氏觀樓曰：「忘」字當爲「亡也」二字之譌。亡，無也。言狂者與嬰兒，皆無賊害之心，故人莫之怨也。按此亦二字合爲一字者。又人閒篇：「孫叔敖病疽將死。」按「病」字「將」字，並衍文也。「疽」字乃「疔且」二字之誤。說文疔部：「疔，痂也。人有疾痛，象倚箸之形。」朱氏駿聲謂：「疔乃疾病之本字，疾字從矢疔聲，乃疾速之本字。」

後人段疾爲疒，而疒廢矣。」愚按：其說是也。「孫叔敖疒且死」猶云「孫叔敖疾且死」也。其事亦見列子說符篇，呂氏春秋異寶篇，竝作「孫叔敖疾將死」。將，猶且也。彼作疾，此作疒，古今字耳。因「疒且」二字，誤合爲「疽」字，後人乃於上加「病」字，下加「將」字，失之矣。又脩務篇：「琴或撥刺枉撓闕解漏越，而稱以楚莊之琴，側室爭鼓之。」高注曰：「側室或作廟堂。」按：側室及廟堂均無義。疑淮南原文本作「則尙士爭鼓之」。尙與上通，尙士卽上士也。考工記：「桃氏爲劍，弓人爲弓。」竝有「上士服之」之文。故此言琴，亦曰「上士鼓之也」。上文曰：「今劍或絕側羸文齧缺卷銼，而稱以頃襄之劍，則貴人爭帶之。」兩文相對，此曰「則上士爭鼓之」，猶彼曰「則貴人爭帶之」也。因段尙爲上，而「尙士」二字，誤合爲「堂」字。淺人因改「則」字爲「廟」字，高所見或本是也。又因古本實是「則」字，遂改「堂」字爲「室」字，而加人旁於「則」字之左，使成「側」字，高所據本是也。轉展致誤，而要皆由於「尙士」二字之誤合爲「堂」字，所宜悉心校

正也。

重文作二畫而致誤例

古人遇重文，止於字下加二畫以識之，傳寫乃有致誤者。如詩碩鼠篇：「逝將去女，適彼樂土；樂土樂土，爰得我所。」韓詩外傳兩引此文，竝作「逝將去女，適彼樂土；適彼樂土，爰得我所。」又引次章亦云：「逝將去女，適彼樂國；適彼樂國，爰得我所。」此當以韓詩爲正。詩中疊句成文者甚多。如中谷有蓷篇，疊「慨其歎矣」兩句。丘中有麻篇，疊「彼留子嗟」兩句。皆是也。毛韓本當不異，因疊句從省不書，止作「適一彼二樂二土二」，傳寫誤作「樂土樂土」耳。下二章同此。

莊子胠篋篇：「故田成子有乎盜賊之名，而身處堯舜之安，小國不敢非，大國不敢誅，十二世有齊國。」釋文曰：「自敬仲至莊子，九世知齊政，自太公和至威王，三世爲齊侯，故云十二世。」按此說非也。本文是說田成子，不當追從敬仲數起。莊子

原文本作「世世有齊國。」言自田成子之後，世有齊國也。古書重文從省不書，止於字下作二識之。應作「世二有齊國。」傳寫誤倒之，則爲「二世有齊國。」於是其文不可通，而從田成子追數至敬仲，適得十二世，遂臆加「十」字於其上耳。

重文不省而致誤例

亦有遇重文不作二畫，實書其字而致誤者。周書典寶篇：「一孝子畏哉，乃不亂謀。」按本作「一孝，句孝畏哉，乃不亂謀。」猶下文曰：「二悌，悌乃知序。」悌下疊悌字，則孝下必疊孝字矣。今作「孝子畏哉，」「子」卽「孝」字之誤也。又下文曰：「三慈惠，茲知長幼。」當作「三慈惠，慈惠知長幼。」慈惠下疊慈惠字，猶孝下疊孝字，悌下疊悌字也。今作「茲知長幼。」「茲」卽「慈」字之誤也。此皆重文不省，而轉以致誤者也。

闕字作空圍而致誤例

校書遇有缺字，不敢臆補，乃作口以識之，亦闕疑之意也。乃傳寫有因此致誤者。大戴記武王踐阼篇：「機之銘曰：『皇皇惟敬，口生哂，口戕口。』」盧注曰：「哂，恥也。言爲君子榮辱之主，可不慎乎？哂，哂詈也。」孔氏廣森補注曰：「哂有兩訓，疑記文本作『哂生哂』，故盧意謂君有哂恥之言，則致人之哂詈也。」按此說是也。惟其由哂生哂，故謂之口戕口。今作「口生哂」者，蓋傳寫奪「哂」字，校者作空圍以記之，則爲「口生哂」，遂誤作「口生哂」矣。

本無闕文而誤加空圍例

亦有本無闕文，而傳寫誤加空圍者。周書寤儆篇：「欲與無缺則，欲攻無庸，以王不足。」按此三句，本無缺文，「欲與無則，欲攻無庸，以王不足。」皆四字爲句，言欲與之而無則，欲攻之而無庸，以王則不足也。下文周公之言曰：「奉若稽古維王，克明三德維則，戚和遠人維庸。」正對此三句而言，淺人不知「無則」「無庸」相

對成文。而以「則」字屬下句，因疑「欲與無」下，尙有闕文。乃作口以識之耳。

又本典篇：「能求士口者，智也。與民利者，仁也。」按：兩句一律，上句不當有闕文，誤加空圍，宜刪。又官人篇：「問則不對，佯爲不窮，口貌而有餘。」按：貌上本無闕文，「而」讀爲「如」，「貌如有餘」卽所謂「佯爲不窮」也。誤加空圍，亦宜刪。又云：「有知而言弗發，有施而口弗德。」按：此文本作「有知而弗發，有施而弗德。」「發」讀爲「伐」，古字通用。「有知而弗伐，有施而弗德。」皆五字爲句，上句本無「言」字，下句亦無闕文。學者不知發與伐同，而臆加言字，則下句少一字矣，因作空圍以識之也。亦宜刪。（以上三條，竝見王氏念孫讀書雜誌。）

【六】

上下兩句互誤例

古書有上下兩句平列，而傳寫互誤其字者。詩江漢篇：「江漢浮浮，武夫滔滔。」

王氏引之曰：「當作『江漢滔滔，武夫浮浮。』小雅四月篇：『滔滔江漢。』此云『江漢滔滔。』義與彼同。浮與儻聲義相近。『江漢滔滔，武夫浮浮。』猶齊風載驅篇：『汝水滔滔，行人儻儻。』也。寫經者『滔滔』，『浮浮』，上下互譌，後人又改傳箋以從之，莫能是正矣。」（說見經義述聞。）

禮記明堂位篇：「夏后氏之四璉，殷之六瑚。」按：包咸鄭玄注論語，賈逵服虔杜預注左傳，皆云：「夏日瑚，殷曰璉。」與此不同。據論語云：「瑚璉也。」先瑚後璉，則瑚屬夏，而璉屬殷明矣。若是夏璉殷瑚，當云璉瑚，不當云瑚璉也。蓋記文傳寫誤倒耳。

周書大聚篇：「立勤人以職孤，立正長以順幼。」按：此當作「立正長以勤人，立職孤以順幼。」蓋立正長所以勤民事，而立職孤，所以使幼者得遂其生也。正長也，職孤也，皆其名也。勤人也，順幼也，皆其事也。「立職孤以順幼。」與下句「立職喪以卹死。」文法正同，傳寫誤倒，失其義矣。

爾雅釋草：「唐棣，移，常棣，棣。」按：詩何彼穠矣篇，采薇篇，毛傳說：「唐棣。」「常棣。」均與爾雅合。晨風篇傳：「棣，唐棣也。」則與爾雅異。此必有一誤。而兼明書引孔氏論語解曰：「唐棣，棣也。」亦與晨風傳同。玉篇木部：「糖，徒郎切。棣也。」糖卽唐字，疑毛傳當以晨風爲正，餘篇乃後人據爾雅改之。其實爾雅之文，本作「唐棣，常棣，移。」今本傳寫互易，非其舊也。爾雅一書，訓釋名物，尤易混淆，釋山：「多草木，帖，無草木，岵。」詩陟岵篇毛傳曰：「山無草木曰帖，山有草木曰岵。」又：「石戴土謂之崔嵬，土戴石爲岵。」卷耳篇毛傳曰：「崔嵬，土山之戴石者。石山戴土曰岵。」其義並與爾雅相反。正義謂傳寫誤也。釋天：「春爲蒼天，夏爲昊天。」書堯典正義曰：「鄭立讀爾雅曰：『春爲昊天，夏爲蒼天。』」則爾雅一書之傳述不同，自昔然矣。

周官職方氏：「正南曰荊州，其浸潁澆。」鄭注曰：「潁水出陽城，宜屬豫州，在此非也。」「河南曰豫州，其浸波澆。」注曰：「春秋傳：『除道梁澆，營軍臨隨。』則澆

宜屬荊州，在此非也。』蓋荊豫二州相次，傳寫誤倒之耳。凡此之類，安得有如鄭君之卓識，悉爲考定哉？

論語季氏篇：「不患寡而患不均，不患貧而患不安。」按：寡貧二字，傳寫互易，此本作「不患貧而患不均，不患寡而患不安。」貧以財言，不均亦以財言，不均則不如無財矣，故不患貧而患不均也。寡以人言，不安亦以人言，不安則不如無人矣，故不患寡而患不安也。春秋繁露度制篇引孔子曰：「不患貧而患不均。」可據以訂正。

管子八觀篇：「萬家以下，則就山澤可矣；萬家以上，則去山澤可矣。」按：下上二字，傳寫互易。上云：「萬家之衆，可食之地，方五十里，可以爲足矣。」是方五十里之地，可食萬家之衆，然萬家或有盈絀，故此又分別言之。若在萬家以上，則宜兼就山澤之地，若在萬家以下，則山澤之地可去也。如今本義不可通，所宜訂正。

老子第十章：「愛民治國，能無知乎？」又曰：「明白四達，能無爲乎？」按：上句當

作「無爲」，下句當作「無知」，愛民治國，能無爲乎？卽所謂「取天下當以無事」也。明白四達，能無知乎？卽所謂「知其白，守其黑」也。易州唐景龍二年刻石本正如此，而王弼本誤倒之，至河上公本，兩句皆作「無知」，則詞複矣。

淮南子天文篇：「日冬至則水從之，日夏至則火從之，故五月火正而水漏，十一月水正而陰勝。」按：日冬至則水從之，日夏至則火從之，水火二字當互易，冬至一陽生，故日冬至而火從之也。夏至一陰生，故日夏至而水從之也。五月火正而水漏，正說夏至水從之之義，言五月火方用事，而水氣已滲漏也。十一月水正而陰勝，「陰」乃「火」字之誤。「勝」字當讀爲「升」，勝升古通用。謂十一月水方用事，而火氣已上升也。正說冬至火從之之義。如此則與下文一貫矣，此亦上下兩句互誤者也。

上下兩句易置例

古書凡三四句平列者，其先後本無深義，傳寫或從而易置之。文選于令升晉紀總論曰：「太康之中，天下書同文，車同軌。」李善注引禮記：「子曰：『今天下，書同文，車同軌。』」視今本兩句倒置，此或因正文而誤。然奏彈曹景宗文曰：「將一車書。」曲水詩序曰：「合車書於南北。」注並引禮記曰：「書同文，車同軌。」此則非因正文而然，疑李氏所據禮記與今不同也。

論語公冶長篇：「朋友信之，少者懷之。」韓詩外傳引作：「少者懷之，朋友信之。」雍也篇：「知者樂水，仁者樂山。」李鼎祚周易集解引作：「仁者樂山，知者樂水。」泰伯篇：「啓予足，啓予手。」魏書崔光傳引作：「啓予手，啓予足。」一巍巍乎其有成功也，煥乎其有文章。」後漢書馬融傳注引作：「煥乎其有文章，巍巍乎其有成功。」一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，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。」文選東京賦注引作：「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，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。」一鄉黨篇：「與下大夫言，侃侃如也；與上大夫言，誾誾如也。」史記孔子世家作：「與上大夫言，誾誾如也；與下大夫言，

侃侃如也。」先進篇：「言語宰我子貢，政事冉有季路。」鹽鐵論作「政事冉有季路，言語宰我子貢。」有民人焉，有社稷焉。「論衡問孔篇作「有社稷焉，有民人焉。」顏淵篇：「非禮勿視，非禮勿聽，非禮勿言，非禮勿動。」禮記曲禮正義引作：「非禮勿動，非禮勿言，非禮勿視，非禮勿聽。」子路篇：「父爲子隱，子爲父隱。」韓詩外傳引作：「子爲父隱，父爲子隱。」憲問篇：「晉文公譎而不正，齊桓公正而不譎。」風俗通皇霸篇引作：「齊桓公正而不譎，晉文公譎而不正。」季氏篇：「危而不持，顛而不扶。」後漢書安帝紀引作：「顛而不扶，危而不持。」子張篇：「仕而優則學，學而優則仕。」玉篇人部仕下引作：「學而優則仕，仕而優則學。」以上竝見翟氏灑論語考異。按：卽論語一書，而它書所引上下倒置者，已不可勝計，則羣經可知矣。雖於義理無甚得失，亦讀古書者所宜知也。

大戴記禮三本篇：「天地以合，四時以洽，日月以明，星辰以行。」按：「日月以明，」當在「四時以洽」之上。自此至終篇，皆兩句一韻也。荀子樂論，史記樂書，皆不

誤，可據以訂正。又少閒篇：「糟者猶糟，實者猶實，玉者猶玉，血者猶血，酒者猶酒。」按：「酒者猶酒」句，當在「糟者猶糟」下，二語相對成文，糟濁而酒清也。「玉者猶玉」「血者猶血」二語，亦相對，玉白而血赤也。至「實者猶實」句，或別有對文，而今闕之，當爲衍句。

老子第二十一章：「道之爲物，惟恍惟惚。惚兮恍兮，其中有象；恍兮惚兮，其中有物。」按：惚兮恍兮兩句，當在恍兮惚兮兩句之下。蓋承上「惟恍惟惚」之文，故先言「恍兮惚兮，其中有物」，與上文「道之爲物，惟恍惟惚」四句爲韻。下云「惚兮恍兮，其中有象」，乃始轉韻也。王弼注曰：「萬物以始以成，而不知其所以然，故曰：『恍兮惚兮，惚兮恍兮，其中有象』也。」注文當是全舉經文，而奪「其中有物」四字，可知王氏所據本，猶未倒也。

淮南子俶真篇：「勢利不能誘也，辯者不能說也，聲色不能淫也，美者不能濫也，智者不能動也，勇者不能恐也。」按：聲色句當在辯者句前，則聲色貨利，以類相從；

辯者美者智者勇者，亦以類相從矣。文子九守篇正如此，可據以訂正。

字以兩句相連而誤疊例

周書度訓篇：「是故民主明醜以長子孫，子孫習服鳥獸。」按：「子孫」字不疊，疊者誤也。此以「是故民主明醜以長子孫」爲句，「習服鳥獸」爲句，疊子孫字，則不可通矣。又程典篇：「土勸不極美，美不害，用用乃思慎。」按：「美」字「用」字，均不當疊，疊者誤也。「土勸不極美不害」當作「土物不極美不割」，卽文傳篇所謂：「毋伐不成材」也。「勸」與「物」形似而訛，「害」與「割」聲近而借，今疊美字用字，則不可通矣。又大開武篇：「天降寤於程，程降因於商，商今生葛，葛右有周，維王其明用開和之言，言孰敢不格。」按：「程」字不當疊，降寤於程，降因於商，皆天所降也。若作程降因於商，則不可通矣。「葛」字亦不當疊。孔注曰：「商朝生葛，是祐助周也。」可知孔所據本，不疊葛字也。「言」字亦不當疊。孔注

曰：「可否相濟曰和，欲其開臣以和，則忠告之言，無不至也。」是孔讀「維王其明用開和之」爲句，「言孰敢不格」爲句，其不疊言字可知也。今疊葛字言字，義皆不可通矣。一行之中，誤疊之字，纍纍如貫珠，古書豈易讀哉？

大戴禮四代篇：「於時鷄三號以興，庶虞庶虞動，蜚征作。」按：「庶虞」字不當疊，「於是鷄三號以興」七字爲句，興，卽謂鷄興也。鷄夜伏而晨興，故曰「三號以興」。學者誤讀「以興庶虞」爲句，遂重出庶虞字耳。楊氏大訓本，庶虞字不疊，可據以訂正。孟子告子篇：「施於四體，四體不言而喻。」按：「四體」字不當疊，四體不言而喻，義不可通。若謂四體不言而人自喻，則四體豈能言者？若謂我之四體，不待我言而自喻我意，則凡人皆然，豈必君子？文選魏都賦，劉淵林注，應吉甫華林園集詩，李善注引此文，並作「不言而喻」，不連四體字，可據以訂正。

文九年公羊傳：「非王者，則曷爲謂之王者？王者無求？」按：「王者」字不當疊，上文言「王者無求」，故此發問，言「非王者曷爲謂之王者無求？」今疊「王者

「一字，則無義矣。」國語晉語：「夫利君之富，富以聚黨，利黨以危君。」按：「富」字不當疊，利與賴古字通。此言賴君之富以聚徒黨，又賴徒黨以危君也。今疊「富」字，義反隔矣。管子乘馬篇陰陽章：「正地者其實必正，長亦正，短亦正，小亦正，大亦正，長短大小盡正，正不正則官不理。」末句本作「不正則官不理。」涉上句而誤疊「正」字。又爵位章：「是故爵位正而民不怨，民不怨則不亂，然後義可理，理不正則不可以治。」末句本作「不正則不可以治。」涉上句而誤疊「理」字，凡此皆兩句相連而誤疊者也。

字因兩句相連而誤脫例

周書程典篇：「思地慎制，思制慎人，思人慎德，德開開乃無患。」按：「德開開」三字，文不成義。本作「慎德德開，開乃無患。」與上文皆四字爲句，兩「慎德」字相連，誤脫其一，而義不可通矣。尚書序：「殷既錯天命，微子作誥，父師少師。」按：「微

子作誥父師少師，文義未足。本作「誥父師少師」兩「誥」字相連，誤脫其一，而義不可通矣。

周易渙：「上九，渙其血，去逖出无咎。」傳曰：「渙其血，遠害也。」則當於血字絕句，然「去逖出」三字，殊不成義。疑本作「血去逖出无咎」，因兩「血」字相連，而誤脫其一也。小畜六四曰：「血去惕出无咎。」正與此文義相近。

老子六十一章：「故大國以下小國，則取小國；小國以下大國，則取大國；故或下以取，或下而取。」按：「或下以取或下而取」兩句，文義無別，殊爲可疑。當作「故或下以取小國，或下而取大國。」卽承上文而申言之。因下文云：「大國不過欲兼畜人，小國不過欲入事人。」兩「大國」字適相連，而誤脫其一，遂并刪上句「小國」字，使相對成文耳。

列子仲尼篇：「孤犢未嘗有母，非孤犢也。」此本作「孤犢未嘗有母，有母非孤犢也。」莊子天下篇釋文引李云：「言孤則無母，孤稱立則母名去。」是其義也。因

兩「有母」字相連，誤脫其一。商子算地篇：「故民生則計利，死則慮名，利之所出，不可不審也。」此本作「名利之所出，不可不審也。」下文云：「利出於地，則民盡力。名出於戰，則民致死。」卽承此而言，因兩名字相連，誤脫其一。春秋繁露執贄篇：「嗚有似於聖人者。」「聖人」下當疊「聖人」字，下所說皆聖人之德，至「嗚亦取百草之心」始說嗚之似聖人，則此當作「聖人者」明矣。因兩「聖人」字相連，誤脫其一。淮南子主術篇：「雍門子以哭見孟嘗君，涕流沾纓。」「孟嘗君」下當疊「孟嘗君」字，涕流沾纓，以孟嘗君言，非以雍門子言也。因兩「孟嘗君」字相連，誤脫其一。又泰族篇：「小莛破道，小見不達，必簡。」此文「道」下當疊「道」字，「達」下當疊「達」字，「見」字乃「則」字之誤。本云「小莛破道，道小則不達，達必簡。」文子上仁篇作「道小必不通，通則必簡。」是其明證也。因兩「道」字，兩「達」字相連，誤脫其一。

字句錯亂例

古書傳寫，或至錯亂，學者宜尋繹其前後文理，悉心考正。周易說卦傳：「爲曳，其於輿也爲多眚。」按：「爲曳」二字，當在「其於輿也」之下，「其於輿也爲曳」如睽：「六三，見輿曳。」是也。睽自三至五正互坎，以經注經，莫切於此矣。序卦傳：「豫必有隨，故受之以隨，以喜隨人者必有事，故受之以蠱。」按：「以喜」二字，當在「必有隨」之上。其文曰：「豫以喜必有隨，故受之以隨，隨人者必有事，故受之以蠱。」正義引鄭注曰：「喜樂而出，人則隨從。」正解「豫以喜必有隨之義」也。可據以訂正。

歸妹：「初九，歸妹以娣，跛能履，征吉。象曰：『歸妹以娣，以恆也。跛能履，吉相承也。』」九二，眇能視，利幽人之貞。象曰：『利幽人之貞，未變常也。』」按：「眇能視」三字，當在「跛能履」之上，「眇能視跛能履」兩句，連文。與履六三爻同。九二則但曰「利幽人之貞」與履：「九二，履道坦坦，幽人貞吉。」辭意相近。履九二言幽人，歸妹九二亦言幽人，履六三言眇能視跛能履，則知歸妹初九，亦言眇能視跛能履。

矣。兩句一意。不得分屬二爻也。象傳止曰：「跛能履」不及「眇能視」，乃文具於前而略于後之例。說已見前。後人不達此例，以象傳無此三字，乃誤移之下爻耳。余著羣經平議，未見及此，因附著于此。

尙書盤庚篇：「乃祖乃父，丕乃告我高后曰：『作丕刑于朕孫。』」釋文曰：「我高后」本又作「乃祖乃父」。按：「我高后」既作「乃祖乃父」，則「乃祖乃父」必作「我高后」。釋文傳寫奪去耳。尋釋文義，以別本爲長。上言：「乃祖乃父，乃斷棄女，不救乃死。」就臣而言也。此言：「我高后丕乃告乃祖乃父曰：『作丕刑於朕孫。』」就君而言也。上文：「高后丕乃崇降罪疾曰：『曷虐朕民？』」又曰：「先后丕降與女罪疾曰：『曷不暨朕幼孫有比？』」亦是一就君言，一就臣言，可證。

周書克殷篇：「泰顛閔天，皆執輕呂以奏王，王入卽位于社太卒之左。」孔注曰：「執王輕呂當門，奏太卒，屯兵以衛也。」按：經文本作「泰顛閔天，皆執輕呂以奏王太卒，王入卽位于社之左。」故孔注如此。堯典枚傳曰：「奏，進也。」奏王太卒者，

言進王之卒以衛王也。後人誤讀「皆執輕呂以奏王」爲句，謂與「周公把大鉞，召公把小鉞，以夾王」相對成文，因移太卒字於社字之下耳。孔晁作注時，尙未誤。又世俘篇：「時甲子夕，商王紂取天智玉琰五環，身厚以自焚，凡厥有庶告焚玉四千。五日，武王乃俾千人求之，四千庶玉則銷，天智玉五在火中不銷。」按：凡厥有庶告焚玉四千，「告焚」二字，當在「四千」之下。「庶玉」二字連文。此云「凡厥有庶玉四千」，故下云「四千庶玉則銷」。兩文正相應也。「告焚」二字自爲句，既告焚之，五日，武王乃使人求之。告焚者，以商王紂自焚告，非以焚玉告也。注曰：「衆人告武王焚玉四千」，則孔氏作注時已誤矣。

詩皇矣篇：「維此王季，帝度其心，貺其德音，其德克明，克明克類，克長克君，王此大邦，克順克比，比于文王，其德靡悔，既受帝祉，施于孫子。」箋云：「王季之德，比于文王，無有所悔也。必比于文王者，德以聖人爲匹。」按：父比于子，義殊未安。「維此王季」句，昭二十八年左傳及禮記樂記所引，並作「維此文王」，正義謂韓詩亦

作文王。「維此王季」，「既作」，「維此文王」，則「比于文王」，必作「比于王季」。
毛詩蓋傳寫誤耳。

大戴記王言篇：「明王之所征，必道之所廢者也。彼廢道而不行，然後誅其君，致其征，弔其民，而不奪其財也。」按：「致其征」三字，當在「誅其君」之上。其文曰：「彼廢道而不行，然後致其征。」此乃申說上文。又曰：「誅其君，弔其民，而不奪其財也。」則起下文時雨之意，文義甚明。傳寫誤倒，王肅作家語，遂易「致其征」爲「改其政」矣。又夏小正篇：「初俊羔助厥母粥。」按：經文言「初」者，如「初歲祭耒」、「初服于公田」，皆以人事言。至禽獸之事，無一言初者。且不曰「俊羔初助厥母粥」，而曰「初俊羔助厥母粥」，義亦未安。此文「初」字，當在上經「禪」字之上。其文曰：「往纒黍初禪。」言往纒黍者，初著單衣也。傳寫誤倒耳。又武王踐阼篇：「觴豆之銘曰：『飲自杖，食自杖，戒之僬，僬則逃。』」按：戒之僬，僬則逃。乃上履屨之銘。其文云：「慎之勞，勞則富。戒之僬，僬則逃。」兩文相對，而義亦反復相

成，傳寫誤移于此耳。

大戴記小辨篇：「禮樂而力忠信，其君其習可乎？」按：此當作「君其習禮樂而力忠信，其可乎？」「君其習」三字，誤移在「可乎」之上，則不可通。禮記禮運篇：「故聖王所以順山者，不使居川，不使渚者居中原而弗敵也。」按：此當作「故山者不使居川，不使渚者居中原，聖王所以順而弗敵也。」敏讀作驚。詩采薇篇釋文引埤蒼曰：「驚，弓末反，戾也。」順而弗驚者，順而弗戾也。「聖王所以順」五字，誤移在「山者」之上，則不可通。

昭元年左傳：「十二月，晉既烝，趙孟適南陽，將會孟子餘甲辰朔烝于溫。」按：此本作「十二月甲辰朔，晉既烝，趙孟適南陽，將會孟餘子烝于溫。」蓋言甲辰朔，晉烝祭之後，趙孟將適南陽，會合餘子之在孟邑者，與之烝祭于溫也。溫，孟皆趙氏之邑，餘子卽宣二年傳所謂「又宦其餘子，亦爲餘子」者也。因「甲辰朔」三字，傳寫誤移在「烝于溫」之上，而「餘子」又倒作「子餘」，雖服子慎不得其解矣。又

二十年傳：「翟僂新居于新里，既戰，說甲于公而歸。」按：翟僂新既居新里，安得脫甲于公？疑左氏原文本作「翟僂新居于新里，既戰，說甲而歸于公。」亦傳寫誤倒其文也。

管子霸形篇：「於是令之縣鍾磬之棖。」按：下文兩言「鍾磬之縣」，疑此「縣棖」二字，傳寫誤倒，本作「棖鍾磬之縣。」棖通作纒，廣雅曰：「纒絡也。」

墨子非儒下篇：「夫仁人事上竭忠，事親得孝，務善則美，有過則諫。」按：「得」字「務」字，傳寫誤倒，本作「事親務孝，得善則美。」「務孝」與「竭忠」「得善」與「有過」皆相對成文。

莊子大宗師篇：「俄而子輿有病，子祀往問之曰：『偉哉！夫造物者將以子爲此拘拘也。』」按：子輿有病，當作「子來有病。」淮南子精神篇作子求，抱樸子博喻篇作子永，「求」與「永」竝「來」字之誤也。下文「俄而子來有病」當作「子輿有病」，傳寫誤倒之。

呂氏春秋審己篇：「今夫攻者砥厲五兵，侈衣美食，發且有日矣，所被伐者不樂，非或聞之也，神者先告也。」按：「侈衣美食」四字，當在「所被伐者」下，又審應篇：「待其功而後知其舜也，是市人之知聖也。」按：上「舜」字當作「聖」，下「聖」字當作「舜」。

春秋繁露盟會要篇：「傳曰：『諸侯相聚而盟，君子修國曰：『此將率爲也哉？』』」按：「修國」二字，當在「此將率爲」之下。又循天之道篇：「是故當百物大生之時，羣物皆生，而此物獨死，可食者告其味之便於人也；其不可食者，告殺穢除害之不待秋也。當物之大枯之時，羣物皆死，如此物獨生。」按：「可食者告其味之便於人也」十一字，當在如此物獨生之下。

賈子時變篇：「今俗侈靡，以出相驕，出倫踰等以富過其事相競。」按：「出倫踰等」四字，「出」衍文，「倫踰等」三字，當在上出字之下。本作「以出倫踰等相驕，以富過其事相競。」又瑰璋篇：「作之費日，挾巧用之易弊，不耕而多食農人之

食。」按：「挾巧」二字，當在「不耕」之上，本作「挾巧不耕而多食農人之食。」淮南子主術篇：「夫寸生於稷，稷生於日，日生於形，形生於景。」按：王氏引之以「稷」爲「稊」字之誤，是也。惟稊生於日，義不可通。疑本作「寸生於稊，稊生於形，形生於景，景生於日。」與下文「樂生於音，音生於律，律生於風。」文義一律。此皆字句之錯亂者，不可不正也。

簡策錯亂例

凡字句錯亂者，尋其文義，移易其一二字，卽怡然理順矣。若乃簡策錯亂，文義隔絕，有誤至數十字者，則非合其前後，悉心參校，不易見也。鄭君注禮，屢云爛脫，今舉數事以見例焉：

周易繫辭下傳：「神農氏沒，黃帝堯舜氏作，通其變使民不倦，神而化之，使民宜之。易窮則變，變則通，通則久，是以自天祐之，吉无不利。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，

蓋取之乾坤。」按：易窮則變二十字，以上下文法言之，殊爲不倫。疑「易窮則變，變則通，通則久。」乃上篇「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。」以下之脫簡。「是以自天祐之，吉无不利。」乃文之重出者也。幸此文重出，而爛脫之迹，猶未盡泯，可以校正。當移至上篇曰：「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，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，易窮則變，變則通，通則久，是以自天祐之，吉无不利。」

禮記儒行篇：「儒有不隕穫於貧賤，不充詘於富貴，不怨君王，不累長上，不閔有司，故曰儒。」按：上文所陳十五儒，皆以「儒有」起，「有如此者」結，此文亦以「儒有」起，而以「故曰儒」結之，既不一律，且義亦未足，豈所謂儒者，止以其不怨君王不累長上不閔有司乎？疑「儒有不隕穫」至「不閔有司」二十六字，當在上文：「其尊讓有如此者」之前，與前所列十五儒一律。孔子說儒者之行，蓋十有六也。上文：「溫良者仁之本也。」至「猶且不敢言仁也。」當在此文「故曰儒」之上，乃孔子總論儒行也。自簡策錯亂，而十六儒止存十五儒，鄭君說「溫良者」

一節，爲聖人之儒行說，「儒有不隕穫於貧賤」一節，爲孔子自謂，其失甚矣！

宣十八年左傳：「楚莊王卒，楚師不出，既而用晉師，楚於是乎有蜀之役。」按：此二十一字，本在上文：「夏公使如楚乞師，欲以伐齊。」之下。編次者因經書「甲戌，楚子旅卒。」在「邾人戕郕子于郕」之後，遂割傳文而綴諸此，使經事相次耳，非左氏之舊。

國語周語：「是日也，瞽帥音官以省風土，廩於藉東南，鍾而藏之，而時布之於農。」按：「是日者，」耕藉之日也。甫耕未及斂也，何遽及此？且王所藉田以奉靈盛，何以布之於農乎？疑「廩於藉東南鍾而藏之而時布之」十三字，當在下文「耨穫亦如之」之下，「民用莫不震動恪恭於農」之上，「於農」二字，卽涉下文而衍，幸衍此二字，爛脫之迹，尙未盡泯，可以校正。今移至下文曰：「耨穫亦如之。廩於藉東南，鍾能藏之，而時布之，民用莫不震動恪恭於農。」如此則文義自順矣。

孟子盡心篇：『貉稽曰：「稽大不理於口。」』孟子曰：「無傷也，士憎茲多口。」按：

此章之文止於此。下文「詩云憂心悄悄」一節，當在「貉稽曰」之前，與上章合爲一章。其文曰：『孟子曰：君子之厄於陳蔡之間也，無上下之交也。詩云：「憂心悄悄，慍于羣小。」孔子也。』肆不殄厥慍，亦不殞厥問。『文王也。』蓋因孔子而及文王，正以文王比孔子也。若果孟子爲貉稽引詩，則當有次第，安得先孔子而後文王乎？又鄉原章：『曰：「何以是嚶嚶也？」言不顧行，行不顧言，則曰：「古之人，古之人，行何爲踽踽涼涼？」』按此三十字，當在「其志嚶嚶然」之下，「夷考其行」之上。『曰：何以是嚶嚶也，』萬章問也。言不顧行以下，孟子答也。狂者言行不相顧，每以古人之行爲隘小而非笑之，「則曰古之人，古之人，行何爲踽踽涼涼。」此狂者譏古人之詞。及考其所爲，實未能大過古人，故曰：「夷考其行而不掩焉者也。」此三十字，誤移在後，而前文止存「曰古之人古之人」七字，乃爛脫之未盡者，可藉以考見其舊也。

管子幼官篇：「二千里之外，三千里之內，諸侯五年而會，至習命，三年名卿請事，

二年大夫通吉凶，十年重適入正禮義，五年大夫請受變。」按：三年二年之後，又云十年五年，於義難曉。此二句，當在下文「三千里之外，諸侯世一至。」之下。蓋世一至，則太疏闊，故五年必使大夫請受變，十年必使重適入正禮義也。又揆度篇：「二五者，童山竭澤，人君以數制之人。味者所以守民口也，聲者所以守民耳也，色者所以守民目也。人君失二五者，亡其國；大夫失二五者，亡其勢；民失二五者，亡其家。按「童山竭澤」四字，當在上文「至於黃帝之王」句下。輕重戊篇：「黃帝之王，童山竭澤。」是其明證。「人君以數制之人」句下，「人」字衍文。此本云「二五者，人君以數制之。人君失二五者，亡其國；大夫失二五者，亡其勢；民失二五者，亡其家。」一至「味者所以守口也」三句，當在「二五者人君以數制之」之上。試連上文讀之曰：「其在色者，青黃白黑赤也；其在聲者，宮商羽徵角也；其在味者，酸辛鹹苦甘也；味者所以守民口也，聲者所以守民耳也，色者所以守民目也。」如此則文義俱順矣。「二五者人君以數制之」本與「人君失二五者」相連。雖屢入此三句，

而尙留一「人」字，亦其迹之未泯者也。

揚子法言學行篇：「吾不覩參辰之相比也，是以君子貴遷善。遷善者聖人之徒也。百川學海而至于海，丘陵學山而不至於山，是故惡夫畫也。頻頻之黨，甚於鷓斯，亦賊夫糧食而已矣。」按：「遷善」與「參辰不相比」，意不相承。「頻頻之黨」與「惡畫」之義，亦不相承。此兩節，疑傳寫互易。當曰：「吾不覩參辰之相比也，頻頻之黨，甚於鷓斯，亦賊夫糧食而已矣。百川學海而至於海，丘陵學山而不至於山，是故惡夫畫也，是以君子貴遷善。遷善者聖人之徒也。」兩節傳寫互易，而其義皆不可通。此皆簡策之錯亂者，不可不正也。

〔七〕

不識古字而誤改例

學者少見多怪，遇有古字而不能識，以形似之字改之，往往失其本真矣。今略舉

數字示例：

其古文作 亓，周易禘卦傳：「噬嗑，食也。賁，其色也。」蓋以食色相對成文，加其字以足句也。「其」從古文作「亓」，學者不識，遂改作「无」字，雖曲爲之說而不可通矣。周書文政篇：「基有危傾。」「基」字段「其」爲之，蓋古字通用。詩昊天有成命篇：「夙夜基命宥密。」禮記孔子閒居篇作「夙夜其命宥密。」是其證也。因「其」字從古文作「亓」，學者不識，改作「亓」字，示有危傾，義不可通矣。國語吳語：「伯父多歷年以沒其身。」語意甚明，因「其」字從古文作「亓」，學者不識，改作「元」字，以沒元身，義不可通矣。

旅古文作 𡗗，尚書康誥篇：「紹聞旅德言。」旅者，陳也。言布陳其德言也。因「旅」字從古文作「𡗗」，學者不識，改作「衣」字矣。周書武稱篇：「冬寒其衣服。」「衣」亦「旅」字之誤。史記天官書曰：「主葆旅事。」是旅與葆同義。此篇曰：「冬寒其旅。」大武篇：「冬凍其葆。」文義同也。因「旅」字從古文作「𡗗」，學者

不識，改作「衣」字，而又加服字矣。官人篇：「愚依人也。」「依」亦「旅」字之誤，旅讀爲魯，說文曰：「表古文旅，古文以爲魯衛之魯」是也。愚魯連文，義正相近。因段旅爲魯，而又從古文作表，學者不識，改作「衣」字，以「愚衣」無義，又從人作「依」矣。

服古文作𠄎，尙書呂刑篇：「何敬非刑，何度非服。」刑服對言，古語如此。堯典曰：「五刑有服，五服三就。」此篇曰：「上刑適輕下服，下刑適重上服。」竝其證也。史記作「何居非其宜。」爾雅曰：「服宜事也。」是服宜同義，故經文作「服。」史記作「宜」也。「服」字從古文作「𠄎」，學者不識，改作「及」字，則史記作「宜」之故，不可曉矣。大戴記王言篇：「服其明德也。」其義明白無疑，因「服」字從古文作「𠄎」，學者不識，改作「及」字，孔氏廣森作補注曰：「明德之所及也。」夫明德所及，不得言及其明德，可知其非矣。淮南子主術篇：「蓋力優而德不能服也。」其義亦明白無疑，因「德」字從古文作「𠄎」，「服」字從古文作「𠄎」。

學者不識，改「憲」爲「克」，改「良」爲「及」。高注曰：「克，猶能也。則克不能及，爲能不能及，文義不可通矣。按：僖二十四年左傳：「子臧之服，不稱也夫。」釋文：「服作及。」蓋亦由古本是「良」字，故誤爲「及」也。

近古文作岸，禮記大學篇：「見賢而不能舉，舉而不能近。」與「見不善而不能退，退而不能遠。」相對成文，因「近」字從古文作「岸」，學者不識，疑篆文「先」字之誤，遂改爲「先」字，與下句不一律矣。

自古文作白，大戴記文王官人篇：「自分其名以私其身。」與周書官人篇：「自以名私其身。」雖字句小異，意義則同。因「自」字從古文作「白」，學者以爲黑白之白，遂移至「分」字之下，作「分白其名」，非戴記之舊矣。

終古文作矣，大戴記本命篇：「女終日乎閨門之內。」義本甚明，因「終」字從古文作「矣」，隸變作「攵」。學者不識，改作「及」字，孔氏補注曰：「及日猶終日。」則義不可通矣。

君古文作同，國語晉語：「楚成王以君禮享之。」謂以國君之禮享之。下文：「秦穆公饗公子，如饗國君之禮。」正與此同，因「君」字從古文作「同」，學者不識，改爲「周」字。管子白心篇：「知苟適可爲天下君。」猶下文言：「可以爲天下王一也。」因「君」字作「同」，學者不識，亦改爲「周」字。

謹古文作𠄎，周書時訓篇：「鷓且不鳴，國有訛言；虎不始交，將帥不謹；荔挺不生，卿士專權。」「謹」與「歡」古字通用，因「謹」字從古文作「𠄎」，學者不識，改爲「和」字，則與上下文「言」字「權」字，不協韻矣。

師古文作𠄎，墨子備蛾傅篇：「敵引師而去。」其文甚明，因「師」字從古文作「𠄎」，學者不識，改爲「哭」字，引哭而去，義不可通矣。

𠄎古𠄎字也。說文人部：「𠄎，相敗也。從人，𠄎省聲。」𠄎字亦從人，從𠄎省，而止省去中間一回。猶𠄎字從鳥，𠄎省聲，而籀文作𠄎，止省去中間一回也。管子侈靡篇：「若是者必從是𠄎亡乎？」𠄎亡，猶言敗亡也。學者不識「𠄎」字，傳寫誤作「𠄎」。

尹注以爲卽「鼻」字，洪氏筠軒又疑是「罍」字之譌，胥失之矣。

垂古文作手，見說文我部。管子地員篇：「山之手。」卽山之垂也。說文土部：「垂，遠邊也。」謂山之邊側也。學者不識「手」字，誤作「才」字，又加木旁作「材」，失之矣。

起古文作迨，漢書孝哀帝紀：「建平元年，詔曰：「其與大司馬列侯將軍中二千石州牧守相，舉孝弟愷厚，能直言通政事，迨於側陋可親民者，各一人。」」起於側陋，謂從微賤起家，故能周知民間疾苦，可使親民也。學者不識「迨」字，誤作「延」字，師古訓爲「可延致而仕者」，文義迂回。王氏念孫遂議移此四字於州牧守相之下矣。

不達古語而誤解例

古人之語，傳之至今，往往不能通曉，於是失其解者，十而八九，今略舉數事示例：

艸蔡，古語也。說文丰部：「丰，艸蔡也。象艸生之散亂也。」亦或作草竊。竊與蔡一聲之轉，艸蔡之爲草竊，亦猶莊子竊竊之或爲察察也。尙書微子篇：「好草竊姦宄。」草竊卽艸蔡，其本義爲艸亂，引申之則凡散亂者，皆得言之。故與奸宄連文，「好草竊」卽「好亂」也。枚傳訓爲草野竊盜，不達古語矣。

旅距，古語也。後漢書馬援傳：「黠羌欲旅距。」李賢注曰：「旅距，不從之貌。」亦或作據旅，據與距聲近。說文西部：「醪或作配。」是其證也。「旅距」「據旅」一語有倒順耳。凡雙聲疊韻之字，往往如此。大戴記曾子制言篇：「行無據旅。」言其行之無所違也。盧注訓爲「守直道無所私」。未達古語。

土芥，古語也。哀元年左傳：「以民爲土芥」是也。芥卽丰字，說文丰部：「丰，艸蔡也。讀若介。」因丰讀若介，故卽以介爲之，而又段用從艸之芥也。亦或作土察，察者蔡之段字，猶芥者介之段字也。大戴記用兵篇：「作宮室高臺汗池，以民爲土察。」猶左傳所云「以民爲土芥」也。學者不識「土察」之語，乃移至「汗池」之下，

使「汙池土察」四字連文，而「以民爲」下增「虐」字以成句，以民爲虐，文不成義，可知其非矣。

弱植，古語也。植讀爲脂膏臚敗之臚，字本作殖。說文尙部：「殖，脂膏久殖也。」亦通作埴。釋名釋土地：「土黃而細密曰埴。埴，臚也。黏泥如脂之臚也。」然則人之弱者謂之臚，猶土之黏者謂之埴矣。襄三十年左傳：「其君弱植。」「植」卽「臚」之段字，正義訓「植」爲「樹立」，則弱植二義不屬矣。

究度，古語也。詩皇矣篇：「爰究爰度。」是也。亦或作鳩度。襄二十五年左傳：「度山林鳩藪澤。」是也。說本王氏經義述聞。亦或作軌度。二十一年傳：「軌度其信。」是也。究，鳩，軌，並從九聲，故得通假。劉炫曰：「軌，法也。行依法度而言有信也。」未達古語。

婁空，古語也。說文女部：「婁，空也。從母中女，婁空之意也。」凡物空者無不明，故以人言則曰離婁，以屋言則曰麗廡，離與麗，皆婁字之雙聲也。論語先進篇：「回也

其庶乎婁空。」此言顏子之心，通達無滯，若窗牖之麗廈闡明也。史記伯夷傳：「回也屢空，糟糠不厭。」則西漢經師，已失其解，而婁空之語，獨見于說文，乃歎許君之書，有裨經學不淺也。

遷延，古語也。襄十四年左傳：「晉人謂之遷延之役。」是也。亦或作「遷衍」，「衍」與延古通用。周官大祝注：「衍字當爲延。」又男巫注：「衍讀爲延。」竝其證也。管子白心篇：「無遷無衍。」猶曰無遷延耳。尹注曰：「無遷移，無寬衍。」未達古語。

斟慙，古語也。後漢書馮衍傳：「意斟慙而不憎兮。」李賢注曰：「斟慙，猶遲疑也。」亦或作斟斟。斟與慙同。「斟慙」，語有倒順耳。管子任法篇：「然故斟斟習士，聞識博學之人，不可亂也。」習士，即俗士，說文人部：「俗，習也。」習俗雙聲，故義得相通。斟斟習士，謂流俗之士，意識遲疑者也。此指愚不肖者而言。下云「聞識博學之人」，則指賢知者而言。今「斟」字誤作「杵」，蓋由古書「斟」字或作「斗」見漢書地理志應劭注。斗杵形近而誤。尹注曰：「杵所以毀碎於物者也。謂姦

詐之人，僞託於謹以毀君法。一此不達古語，而強爲之說，迂曲甚矣。

比要，古語也。周官小司徒職：「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。」鄭司農云：「要謂其簿。」

然則比要者，大比之簿籍也。管子七臣七主篇：「比要審則法令固可知。」管子治齊，猶本周制。後人不識比要之語，改「比」爲「皆」，尹注訓爲「事皆得要」。

一失之。

婁數，古語也。釋名釋姿容曰：「婁數，猶局縮。皆小意也。」字亦作屨縷，屨縷與婁數，竝從婁聲。古雙聲疊韻字，無一定也。管子輕重甲篇：「北郭者盡屨縷之眊也。」

「屨縷」卽「婁數」，猶小民耳。自來不達古語，莫得其解。

稽楸，古語也。說文禾部：「楸，稽楸也。」徐鍇曰：「稽楸，不伸之意。」亦或作支苟，

古文以聲爲主，無定字耳。墨子親士篇：「分議者延延，而支苟者詬詬。」「支苟」

卽「稽楸」，蓋謂在下位者，雖見凌壓而不得伸，必詬詬然自伸其意也。自來莫得

其解，畢氏沅遂疑其字誤矣。

譏詬，古語也。說文言語部：「詬，譏詬，恥也。」荀子非十二子篇作譏詢，詢卽詬之或體。漢書賈誼傳作戾詬，戾卽譏之或體。作護者之省也。又或作奚后，奚卽譏之省，后卽詬之省，古文省偏旁耳。墨子節葬下篇：「內積奚后，竝爲淫暴而不可勝禁也。」「奚后」卽「譏詬」，言其內積恥辱也。今本「積」誤爲「續」，「后」誤爲「吾」，於是古語愈不可解矣。

解果，古語也。荀子儒效篇：「解果其冠。」楊注引說苑：「蟹螺者宜禾」爲證。富國篇云：「和調累解。」又韓非子揚權篇：「若天若地，是謂累解。」「累解」卽「蟹螺」也。彼從虫而此否者，書有鯀簡，「蟹螺」，「累解」語有倒順耳。說苑以「蟹螺汙邪」對文，則蟹螺猶平正也。注者不知古語，均失其解。

逡巡，古語也。亦或作逡遁。漢鄭固碑：「逡遁退讓」是也。亦或作蹲循。莊子至樂篇：「忠諫不聽，蹲循勿爭。」按：外物篇釋文引字林曰：「跋古蹲字。」然則漢碑作「逡遁」，「莊子作「蹲循」，字異而義同。謂人主不聽忠諫，則人臣當逡巡而退，勿

與爭也。郭注曰：「惟中庸之德爲然。」此不達古語而曲爲之詞。

敬文，古語也。荀子勸學篇曰：「禮之敬文也。」禮論篇曰：「事生不忠厚，不敬文，謂之野。送死不忠厚，不敬文，謂之瘠。」是荀子書屢有此言。性惡篇：「不如齊魯之孝具敬父者，何也？」則誤「文」爲「父」。大略篇：「不時宜，不敬交，不驩欣。」則誤「文」爲「交」。皆由淺人不達古語而臆改。

鮮臠，古語也。說文滂部：「臠合五采鮮色。」是鮮色謂之臠，故合而言之曰鮮臠。墨子節用上篇「芊鮠」字四見，皆當作「鮮且」，蓋鮮字左旁之魚，誤移在且旁耳。「鮮且」卽「鮮臠」。臠從虛聲，虛從且聲，故且字可通作臠也。古書多古語，又多段借字，殆難爲拘文牽義者道矣。

兩字一義而誤解例

詩天保篇：「俾爾單厚。」傳曰：「單，信也。或曰：「單厚也。」」箋云：「單，盡也。」

按：傳箋三說，當以訓厚爲正。「俾爾單厚」單厚一義。猶下文「俾爾多益」多益亦一義也。古書中兩字一義者，往往有之。

尙書無逸篇：「用咸和萬民。」按：咸和一義也。咸讀爲誠。說文言部：「誠，和也。」咸和卽誠和，枚傳以爲「皆和萬民」，則不辭矣。多方篇：「爾曷不夾介，我周王。」按：夾介，一義也。一切經音義引倉頡曰：「夾，輔也。」爾雅釋詁曰：「介，助也。」夾介猶言輔助，枚傳以爲「近大見治於我周王」，則不辭矣。

周書商誓篇：「昏憂天下。」按：憂當爲擾，隸變作「擾」，闕其左旁，則爲「憂」矣。昭十四年左傳注曰：「昏，亂也。」襄四年傳注曰：「擾，亂也。」昏擾二字同義。

詩板篇：「爾用憂謔。」按：憂謔同義，憂讀爲優。襄六年左傳注曰：「優，調戲也。」是優卽謔也。蕩篇：「而秉義類。」按：義類同義，義與俄通，衰也。說本王氏念孫，類與戾通，說文犬部：「戾，曲也。」義類，猶言表曲也。昭十六年左傳：「刑之頗類。」頗類亦與義類同，頗義古同部字也。鄭箋訓憂謔爲「可憂之事，反如戲謔。」訓義類爲

「宜用善人。」不知二字同義，而曲爲之說，宜其迂遠矣。

周官庾人：「正校人員選。」按：員選同義，皆數也。說文員部：「員，物數也。」選通作算，說文竹部：「算，數也。」正校人員選者，正校人之數也。鄭注云：「選擇可備員者。」失之。

大戴記文王官人篇：「其老觀其意憲慎。」按：意憲同義，原憲字子思，是憲有思義，意憲，猶意思也。禮記樂記篇：「發慮憲，求善良。」良與善同義，憲與慮亦同義。自來但知憲之訓法，而不知憲之訓思，則意憲也，慮憲也，皆兩字不倫矣。又曰：「微忽之言。」按：微忽同義，廣雅釋詁：「忽，微也。」曹憲音忽，是總卽忽也。漢書律厯志曰：「無有忽微。」此云微忽，猶彼云忽微。盧注曰：「謂微細及忽然之語。」則微忽二字不倫矣。

文十八年左傳：「其人則盜賊也，其器則姦兆也。」按：盜賊二字同義，姦兆二字亦同義。兆讀爲佻。周語曰：「姦仁爲佻。」此姦佻之義也。杜注訓兆爲域，失之。襄三

十一年傳「寇盜充斥。」按充斥二字同義。充，大也。見淮南說山篇。呂氏春秋必已篇高誘注。斥，亦大也。見文選魏都賦李善注。凡有大義者，皆有多義。如殷訓大，亦訓盛。豐訓大，亦訓滿。皆是也。充斥並爲大，故竝爲多。充斥，言多也。杜注曰：「充滿斥見。」失之。昭十二年傳：「唯是桃弧棘矢以共禦王事。」按共禦二字同義，禦與御通。廣雅釋詁：「供奉獻御進也。」「共御」猶曰「共奉獻御」。質言之，則止是「以共王事」耳。御亦共也。杜注曰：「以禦不祥。」失之。

國語周語：「叔父若能光裕大德，更姓改物，以創制天下，自顯庸也。」按：創制二字同義，論語憲問篇釋文曰：「創，制也。」顯庸二字亦同義。庸讀爲融，下文穀洛鬪章：「顯融昭明。」彼作顯融，此作顯庸，一也。鄭語：「命之曰祝融。」韋注：「融，明也。」然則顯融二字，止是一義。顯融昭明四字，亦止是一義。又曰：「制戎以果毅，制朝以序成。」按：果毅二字一義，序成二字亦一義。序，次也。成，亦次也。言制朝廷之位，則以次序也。儀禮覲禮篇鄭注曰：「成，猶重也。」凡相重者，卽有相次之義。故成爲重。

亦爲次，猶序爲次亦爲重。史記趙世家正義曰：「序，重也。」足證其義之通矣。又曰：「棄袞冕而南冠以出，不亦簡彜乎？」按：簡彜二字同義，爾雅釋詁：「夷，易也。」彜與夷古字通。簡彜，卽簡易也。又曰：「若能類善物以混厚民人者。」按：混厚二字同義，混亦厚也。說文心部：「惛，重厚也。」今惛厚字，皆以渾爲之，而混與渾又通用，故混厚卽渾厚矣。又曰：「四閒林鍾，和展百事，俾莫不任肅純恪也。」按：和展二字同義，展，布也。和展，猶和布也。周官太宰之職：「正月之吉，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。」和讀爲宣，和布者，宣布也。說本王氏引之。然則和展亦猶宣布也。以上諸條，並二字同義，而韋注皆失其解。

孟子公孫丑篇：「弟子齊宿而後敢言。」按：齊宿二字同義，儀禮特牲饋食禮，禮記祭統篇注並曰：「宿讀爲肅。」然則齊宿，卽齊肅也。賈子保傳篇：「有司齊肅端冕。」國語楚語：「故齊肅以承之。」並齊肅連文之證。離婁篇：「又從而禮貌之。」按：禮貌二字同義，周易繫辭傳：「知崇禮卑。」蜀才本「禮」作「體」。詩谷風篇：

「無以下體。」韓詩外傳「體」作「禮」，然則禮貌，卽體貌也。戰國齊策：「令人體貌而親郊迎之。」漢書賈誼傳：「所以體貌大臣而厲其節也。」並體貌連文之證。

兩字對文而誤解例

凡大小長短是非美惡之類，兩字對文，人所易曉也。然亦有其義稍晦，致失其解者。如尚書洪範篇：「木曰曲直，金曰從革。」曲直對文，從革亦對文。漢書外戚傳注曰：「從，因也。由也。」蓋從之義爲由，故亦爲因。從革，卽因革也。金之性可因可革，謂之從革；猶木之性可曲可直，謂之曲直也。人知「因革」，莫知「從革」，斯失其解矣。

酒誥篇：「作稽中德。」按：作稽二字對文。稽字從禾，說文曰：「禾木之曲頭止不能上也。故稽亦有止義。」說文稽部：「稽，畱止也。」作稽者，作止也。言所作所止，無不

中德也。人知「作止」，「莫知」作稽，「斯失其解矣。」

周書文政篇：「充虛爲害。」按：充虛二字對文。荀子儒效篇：「若夫充虛之相施易也。」楊倞注曰：「充，實也。」是充虛卽實虛也。大聚篇：「殷政總總若風草，有所積，有所虛。」此卽充虛爲害之義。人知「虛實」，「莫知」充虛，「斯失其解矣。」

詩野有蔓草篇：「邂逅相遇。」綢繆篇：「見此邂逅。」按：邂逅二字對文。莊子胠篋篇：「解垢同異之變多。」解垢，卽邂逅也。與同異竝言，是邂逅二義，各自爲義。解之言解散也，逅之言構合也。野有蔓草篇傳曰：「不期而會。」是專說「逅」字之義，謂因逅而連言邂也。綢繆篇傳曰：「解說之貌。」是專說「邂」字之義，謂因邂而連言逅也。毛公六國時人，猶達古義。

國語楚語：「吾聞君子唯獨居思念前世之崇替。」按：崇替二字對文。韋注曰：「崇，終也。替，廢也。」是未達「崇」一字之義。文選東京賦薛綜注曰：「崇，猶興也。」然則崇替猶言興廢。

管子五輔篇：「修道途，便關市，慎將宿。」按：將宿二字對文。廣雅釋詁：「將，行也。宿，止也。」然則將宿猶言行止。又水地篇：「違非得失之實也。」按：違非二字對文。違讀爲躪。隱十一年左傳：「犯五不躪。」杜注曰：「躪，是也。」然則違非猶言是非。

文隨義變而加偏旁例

周易訟九三象傳：「患至掇也。」集解引荀爽曰：「如拾掇小物而不失也。」釋文曰：「鄭本作「掇」，憂也。」按：此字鄭荀各異，疑本字止作「發」。說文發部：「發，綴聯也。」「患至發也」，一言患害之來，綴聯不絕也。荀訓掇拾，因變其字爲「掇」。鄭訓憂，因變其字爲「掇」。皆文之隨義而變者也。

尚書堯典篇：「黎民阻飢。」詩思文篇正義引鄭注曰：「阻，阨也。」釋文曰：「馬融注尚書作祖，始也。」按：此字馬鄭各異，疑本字止作「且」。說文且部：「且，薦也。」「黎民且飢」，一言黎民薦飢也。馬訓始，因變其文作「祖」。鄭訓阨，因變其文作

「阻」亦文之隨義而變者也。

詩載芟篇：「有飴其香。」傳曰：「飴，芬香也。」釋文曰：「飴又作苾。」按：苾本字，飴俗字也。後人因其言酒醴，變而從食。說文遂於食部出飴篆曰：「食之香也。」然則下文：「有椒其馨。」椒字何又不從食乎？經典之事，若斯者衆，山名從山，水名從水，鳥獸草木，無不如是。而字亦孳乳浸多矣。

周官內饗：「鳥醵色而沙鳴狸。」按：說文無醵字，釋文出醵字曰：「本又作醵。」是陸氏所據本作醵也。說文牛部：「標，牛黃白色。」又馬部：「驪，黃馬發白色。」二字義同，以牛言，故從牛；以馬言，故從馬耳。此經言鳥，而古無從鳥從票之字，故借用「標」字。傳寫者以其言鳥，不得從牛，又改而從白，玉篇白部遂收醵字矣。

字因上下相涉而加偏旁例

字有本無偏旁，因與上下字相涉而誤加者。如詩關雎篇：「展轉反側。」展字涉

下轉字，而加車旁。采薇篇：「玃允之故。」允字涉上玃字，而加犬旁，皆是也。

周官大宗伯職：「以禴禮哀團敗。」鄭注曰：「同盟者會合財貨以更其所喪。」按：周禮原文本作「會禮」，故鄭君直以會合財貨說之。若經文是禴字，則爲禴禴之非會合之會，鄭君必云：「禴讀爲會」矣。鄭無讀爲之文，知其字本作「會」，涉下「禮」字而誤加示旁也。

大戴記夏小正篇：「緹縞。」按：緹字，古夏小正當作「是」，是與寔通，寔與實通。故傳曰：「是也者，其實也。」今作「緹」，涉下「縞」字而誤加糸旁。

兩字平列而誤倒例

平列之事，本無順倒，雖有錯誤，文義無傷，然亦有不可不正者。禮記月令篇：「制有小大，度有長短。」按：「長短」當依呂氏春秋仲秋紀作「短長」，今作長短，則與韻不協矣。又云：「量小大，視長短。」按：「小大」當依衛湜集說本作「大小」。

上文云：「制有大小，度有短長。」則小字當在大字之前，以下句短字在長字之前，小大短長，各相當也。此云：「量大小，視長短。」則大字當在小字之前，以下句長字在短字之前，大小長短，亦各相當也。正義曰：「大，謂牛羊豕成牲者，小，謂羔豚之屬也。」先釋大字，後釋小字，是其所據本不誤。此類宜悉心訂正，庶不負古人文理之密察也。

兩文疑複而誤刪例

周書鄭保篇：「不深乃權不重。」按：此當作「不深不重，乃權不重。」蓋承上文「深念之哉！重維之哉！」而言。謂不深念之，不重維之，則其權不重也。後人因兩句皆有一「不重」字，而誤刪其一，不知上句不重，乃重複之「重」；下句不重，乃輕重之「重」。一字雖同而義則異也。

商子農戰篇：「國作一歲者十歲強，作一十歲者百歲強，修一百歲者千歲強。」

按：此承上句「是以聖人作壹搏之也」而言。本云：「國作壹一歲者十歲強，作壹十歲者百歲強，作壹百歲者千歲強。」乃極言作壹之效。本篇「作壹」字屢見，此四言作壹，乃一篇之宗旨也。讀者誤謂「壹」「一」同字，而於「作壹一歲」句，刪去壹字，於下兩句又改壹爲一，末句作字又誤爲修，於是其義全失矣。

据他書而誤改例

禮記坊記篇引詩：「橫從其畝。」按：毛詩作「衡從其畝」。傳曰：「衡獵之，從獵之。」釋文引韓詩作「橫由其畝」。東西耕曰橫，南北耕曰由，此經引詩，上字既同。韓詩作「橫」，下字亦必同。韓詩作「由」。鄭君疑南北耕不可謂之由，故不從韓義，而別爲之說曰：「橫行治其田也。」廣雅釋詁曰：「由，行也。」鄭訓「橫由」爲「橫行」，其意如此。後人據毛詩以改禮記，而注義晦矣。

墨子七患篇：「爲者疾，食者衆，則歲無豐。」按：疾當作寡，爲者寡而食者衆，雖豐

年不足供之，故歲無豐也。今作「爲者疾」，後人據大學改之。

荀子勸學篇：「君子博學而日參省乎己。」按：「省乎」二字衍文。大戴記勸學篇作「君子博學如日參己焉。」如而古通用。無省乎二字，此作「君子博學而日參省乎己。」後人據論語增之。

呂氏春秋孟春紀：「乘鸞輅。」按：鸞本作鸞。高注曰：「鸞鳥在衡，和在軾，鳴相應和，後世不能復致，鑄銅爲之，飾以金，謂之鸞輅也。」高意鑄銅象鸞鳥，故其字從金從鸞省，若本是鸞字，不必有鑄銅飾金之說矣。今作「鸞輅」者，後人據禮記改之，遂并高注而竄易之。

淮南子詮言篇：「此四者，耳目鼻口，不知所取去，心爲之制，各得其所。」按：上文云：「目好色，耳好聲，口好味。」此承上文而言，不當有「鼻」字，蓋後人據文子符言篇增入之。不知彼上文：「目好色，耳好聲，鼻好香，口好味。」與此不同，未可據彼增此也。

據他書而誤解例

詩鄭風羔羊篇：「三英粲兮。」傳曰：「三英，三德也。」箋云：「三德，剛克柔克正直也。」按：三德，卽本詩首章「洵直且俟」一句有二德，次章「孔武有力」一句爲一德。直也，俟也，武也，所謂三德也。鄭以洪範說此詩，恐未必然。蓋一經自有一經之旨，牽合他書爲說，往往失之。

董子三代改制質文篇：「故四法如四時然。」按：四法卽上文所謂「主天法商而王，主地法夏而王，主天法質而王，主地法文而王」也。盧氏文昭注引錢說云：「四法，卽夫子所以告顏淵者。」亦猶鄭君之以洪範三德說三英矣。

書序以武庚管叔蔡叔爲三監，逸周書作雒篇以武庚管叔霍叔爲三監。左傳以皇皇者華一詩爲有五善，魯語則謂有六德。周禮天官有九嬪，無三夫人，昏義則有三夫人。周禮六官爲六卿，考工記匠人則有九卿。匠人營國方九里旁三門凡十二

門，月令則但有九門。王制：「士一廟。」祭法則云：「適士二廟，官師一廟，庶士無廟。」曲禮王制竝云：「大夫祭五祀，祭法則云：「大夫立三祀。」凡此之類，當各依本文爲說，援據他書，牽合異義，則反失之矣。（說詳王氏經義述聞）

分章錯誤例

詩關雎篇：「關雎五章，章四句，故言三章，一章章四句，二章章八句。」釋文曰：「五章，是鄭所分，故言以下，是毛公本意，後放此。」按：關雎分章，毛鄭不同，今從毛不從鄭。竊謂此詩當分四章，每章皆有「窈窕淑女」一句，凡四言「窈窕淑女」，則四章也。首章以「關關雎鳩」興「窈窕淑女」，一下三章皆以「參差荇菜」興「窈窕淑女」，惟第二章增「求之不得，寤寐思服，悠哉悠哉，展轉反側」四句。此古人章法之變。「求之不得」正承「寤寐求之」而言。鄭分而二之非是。毛以此章八句，遂合三四兩章爲一，使亦成八句，則亦失之矣。

論語分章，亦有可議者。如「子曰：雍也可使南面」爲一章，「仲弓問子桑伯子」以下，又爲一章，必謂仲弓聞夫子許已，因問子桑伯子以自質，則失之泥矣。此古注是而今非也。「子謂顏淵曰：用之則行，舍之則藏，惟我與爾有是夫。」爲一章，「子路曰」以下，又爲一章。子路之問，乃是自負其勇，必謂因夫子獨美顏淵而有此問，則視子路太淺矣。此古注與今本俱失者也。

老子五十七章：「以正治國，以奇用兵，以無事取天下，吾何以知其然哉？以此。」按此數句當屬上章。如二十二章曰：「吾何以知衆甫之然哉？以此。」五十四章曰：「吾何以知天下之然哉？以此。」並用「以此」二字爲章末絕句，是也。下文：「天下多忌諱而民常貧」乃別爲一章，今本誤。

分篇錯誤例

呂氏春秋貴信篇：「管子可謂能因物矣，以辱爲榮，以窮爲通，雖失乎前，可謂後

得之矣。物固不可全也。」按：貴信篇文止於「可謂後得之矣。」言管仲失乎前而得乎後，其意已足。「物固不可全也。」乃下舉難篇之起句，故其下云：「由此觀之，物豈可全哉？」正與起句相應也。今本誤。

董子深察名號篇：「詰其名實，觀其離合，則是非之情，不可以相闕也。」按：此下當接「春秋辨物之理」，至「五石六鷁之辭是也。」六十三字，深察名號篇至此已畢。「今世闕於性言之者不同」，至「離質如毛則非性矣，不可不察也。」八十三字，與「柝衆惡於內」云云相接，即爲實性上篇。今此八十三字，誤屬入深察名號篇。「春秋辨物之理」一節之上，而兩篇遂不可分矣。非董子之舊。

誤讀夫字例

夫字古或用作詠歎之辭，人所盡曉，乃亦有誤屬下讀者。論語子罕篇：「未之思也！夫何遠之有。」此當於「夫」字絕句，今誤連「何遠之有」讀之。孟子離婁篇：

「仁不可爲衆也！夫國君好仁，天下無敵。」此亦當於「夫」字絕句，今誤連「國君好仁」讀之。

莊子徐無鬼篇：「其求唐子也，而未始出域，有遺類也夫！按：「有遺類也夫！」乃反言以明之，言必無遺類也。郭注以「夫」字連下「楚人寄而躡閭者」讀，故失其義。

呂氏春秋開春篇：「先君必欲一見羣臣百姓也，天故使欒水見之。」按：天乃夫字之誤。戰國魏策，論衡死僞篇，並作「夫」。「夫」字屬上讀，此誤作「天」者，失其讀，因誤其字也。

誤增不字例

古書簡奧，文義難明，後人不曉，率臆增益，致失其真，比比皆是。乃有妄增「不」字，致與古人意旨大相刺謬者。管子法法篇：「盡而不意，故能疑神。」疑神猶言如

神。形勢篇曰：「無廣者疑神。」是其證也。後人不曉疑神之語，改作「故不能疑神。」失其旨矣。又參患篇：「法制有常，則民散而上合。」與上文「治國無法，則民朋黨而下比。」相對爲文。散者，散其朋黨也。後人不曉民散之語，改作「則民不散而上合。」失其旨矣。又商子修權篇：「故多惠言而剋其賞。」此謂口惠而實不至也。故與「數加嚴令而不致其刑。」相對爲文。後人不曉，改作「不多惠言。」失其旨矣。呂氏春秋淫辭篇：「罪不善，善者故爲畏。」此「故」字當讀爲「胡。」胡與故古字通用，言所罪者止是不善者，則善者胡爲畏也。楊倞注荀子解蔽篇引論衡正作「善者胡爲畏？」是其明證。後人不曉，改作「善者故爲不畏。」失其旨矣。凡此之類，皆後人妄加，致與古人立言之旨，南轅而北轍。善讀者宜體會全文，訂正其誤，不可爲其所惑也。

莊子一書，文章超妙，讀者不得其用筆之意，拘牽文義，妄加「不」字甚多。如胠篋篇：「然則鄉之所謂知者，乃爲大盜積者也。」此卽上文而斷之。下曰：「故嘗試

論之，世俗所謂知者，有不爲大盜積者乎？所謂聖者，有不謂大盜守者乎？又承此而推言之，與此文不同。讀者誤據下文，於此文亦增「不」字，作「不乃爲大盜積者也。」則文不成義矣。又天道篇：「世人以形色名聲爲足以得之，夫形色名聲，果足以得彼之情，則知者不言，言者不知，而世豈識之哉？」四十二字一氣相屬，今妄增「不」字，作「果不足以得彼之情，」則不相屬矣。達生篇：「世之人以爲養形足以存生，而養形果足以存生，則世奚足爲哉？」二十五字亦一氣相屬，而字當讀爲如，今妄增「不」字，作「而養形果不足以存生，」則不相屬矣。凡此皆拘牽文義者所爲也。

賈子屬遠篇：「故陳勝一動而天下振。」言天下爲之振動也。今作天下不振，失之。淮南子原道篇：「夫內不開於中而強學問者，入於耳而不著於心。」此言道聽而塗說也。今作「不入於耳，」失之。於是知不善讀書而率臆妄改，皆與古人反唇相譏也。

楊子法言學行篇：「川有瀆，山有嶽，高而且大者，衆人所能踰也。」又曰：「使我
紆朱懷金，其樂可量也。」（從文選注訂正）此兩「也」字，均當讀爲「邪。」古
也邪字通用。「衆人所能踰也，」言不能踰也。「其樂可量也，」言不可量也。學者
不達古語，妄加「不」字，作「衆人所能踰也，」「其樂不可量也，」淺人讀之，
似乎文從字順，而實則翻其反矣。

列子仲尼篇：「不治而自亂。」亂，治也。謂不治而自治也。與下文「不言而自信，
不化而自行。」一律。今作「不治而不亂。」此則臆改而非妄加，然其失當，則亦同
科。

古書疑義舉例七

